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7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太安镇 2020 年入户道路硬化建设立项和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太安镇 2020 年入户道路硬化建设工程立项及概算评审的函》（太安府函〔2020〕285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 2020 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太安镇 2020 年入户道路硬化建设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8-01-14559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太安镇太平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入户道路硬化4公里，水泥现浇强度达到砼C20，厚度10厘米以上，道路宽度在3.5米范围内，每3-5米留伸缩缝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53.01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48.1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.9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年入户道路硬化建设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20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20日印发
